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36号）核准，截至2016年1月28日，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597,58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47.19元，发行人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971,999,988.96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14,763,606.15元，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57,236,382.81元。上述资金的到账情况已于2016年1月28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2016]210037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为了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在发行前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210058号）。截至2016年1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款项共计人民币25,400.00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止披露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增资安粮期货	25,536.62	25,400.00	25,536.62	25,400.00
总计	25,536.62	25,400.00	25,536.62	25,400.00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为加快项目建设以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依据上述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已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上述项目。为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25,400.0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自筹资金25,400.00万元。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25,400.00万元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5,400.00万元。

四、相关方关于募集资金置换方案的意见

1、会计师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210058号），意见认为：

公司编制的截至2016年1月31日《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

期投入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25,400.00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3、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25,400.00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经核查认为：

中科金财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中科金财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中科金财本次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相应的审核报告。

中科金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中科金财使用募集资金25,400.00万元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210058号)。
-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23日